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民事执行工作 公检法三部门首次同场应考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吴公然 文/图

维护法律尊严,既要审判公正,又要执行到位。可以说,执行工作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

如果这“最后一公里”不畅通,很可能让当事人胜诉之后却收获一张“法律白条”,不仅损害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而且公平正义也落不了地。

执行为何难?怎么解决?7月31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这是湖南省公检法三部门在专题询问中首次同场答题、同题共答。会场内,通过你来我往的提问和回答,凝聚合力,同向发力,共同推进执行工作,推动解决执行难。

为回应社会关切提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龙朝阳了解到,虽然全省各级法院抓执行有力度、有成效,但社会上对执行难的反映仍比较集中。他率先抛出问题:“法院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回答说,人民法院将切实承担起解决执行难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司法理念,不断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发挥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专门职责,在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基层反映公安机关办案主动性和办案数量有待提高。省公安厅将采取哪些措施助力解决执行难?”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魏旋君提问。

湖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表示,将加强案件侦办,围绕“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精准查找隐匿资产,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加大打击拒不执行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对失信人员的曝光力度,进一步



7月31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民事执行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强化警示教育,彰显法治权威,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赵为济问:“全省检察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推动解决执行难?”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回答说,将通过完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数据管理机制,优化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功能,推动数据共享,提升数据应用水平;通过部署开展民事执行虚假诉讼、司法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专项监督,加大对侵害当事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深层次问题的监督力度。

为破解执行难题追问

被执行人难找,物难寻,是执行工作的难点痛点。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龚健说,根据基层反映,应充分利用公安机关相关技术,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线索,但目前公安机关这方面的配合力度还不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湖南省公安厅副厅长车丽华回答说,下一步将向科技要警力,依托全省公安侦查实战中心和公安

大数据资源,进一步发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作用,提升“警力有限、科技无限”赋能办案质效。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成钢追问,调研发现,打击拒不执行过程中公检法三家协调联动机制运行不够顺畅,标准不统一,相互配合不够到位,没有形成工作合力,“当事人送达成,收集证据难,立案难”三难问题依然存在,公检法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协调联动做好执行工作?

车丽华回答说,湖南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公检法共同研究解决疑难、复杂拒不执行案件,解决证据适用方面的共性问题。在公安机关内部,采取“专班专责专项”的方式推进打击拒不执行,不断增强打击拒不执行线索发现能力、案件侦办能力和资产追回能力。

湖南省高院副院长陈坚表示,将推动完善公检法司协调配合、立审执协调配合等机制,着力提升打击拒不执行实效,开创合力打击拒不执行的新局面。

湖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谈国说,将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动协作,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信息共享机制和制定办案指引、量刑指导意见等方式,将司法理念统一起来,模糊标准明确起来,协同机制构建起来。

为提高执行质效发问

“执行款发放不及时,拖延执行时间等情况时有发生。”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朱修林根据基层的反映发问,法院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陈坚回答说,全省法院将深化全流程管控,坚持以信息化促规范化,主动作为,强化管理,用法院规范、文明、廉洁的执行行为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

湖南省人大代表卢宏注意到,2021年以来,所有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只有22%是由执行当事人主动发起的。他问,这样的数据或现象是否合理?检察机关对此会有哪些相应举措?

对此,谈国回应说,“依申请监督占比小”的现象在全国普遍存在,原因是依申请监督当事人需要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等程序,过程较为烦琐。同时,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申请监督的途径了解不多,因此主动申请监督的情况较少。下一步,将通过加强检察宣传、专项治理、能力建设等举措来加以改进。

湖南省人大代表徐健提问,省高院在化解民事执行“案多人少”矛盾,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将采取哪些针对性措施?

陈坚介绍,要向联动,向科技,向改革借力,优化办案系统,实现辅助事务“批量化”“自动化”处理,提升办案效率,切实为执行工作赋能加力。同时,聚焦信息化建设,规范建设,廉政建设,切实把执行权关进“制度铁笼”“数据铁笼”,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专题询问不只“问事”,还要“问行”,更要“问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表示,做好民事执行工作是重大的政治要求,是殷切的民生期盼,是现实的发展需要,是严肃的法律责任。

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要以人大监督之力,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更好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决策部署的落实之效,努力让人民群众“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切实维护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能动履职、协同联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真正把专题询问的成果体现到推动全省民事执行工作成效上来。

□本报记者 章宁旦 邓君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进行执法检查

今年5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一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广州、清远等多个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并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23年,广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762起,死亡2584人,比2020年分别下降31.9%、17.0%……”报告总结了“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据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施行不到一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便对其进行执法检查,彰显对安全生产的重视。

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体系

报告称,近年来,广东省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安全大检查、百日清零等专项行动,及时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

“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体系等举措,是全省强化安全生产治理工作中的重要做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力告诉记者。

从报告来看,广东明确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活动组织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全省受理投诉举报16283件,查实6797件;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30277宗,经济处罚6.06亿元;联合惩戒、曝光企业1.2万家,公布典型案例2151个。

为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广东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细化为65条具体措施,并制定省市两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镇街应急管理初步实现部门、职能、调度、力量“四个整合”。对24个化工园区、1068家危化品生产企业、250家非煤矿山、315家重点工贸企业实施全覆盖智能监测预警。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2023年,广东排查燃气企业53.6万家,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562公里;排查建筑玻璃幕墙1.6万栋、自建房2150万栋,整改安全隐患11.22万个。

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广东在3209个重点村布设值班值守系统,建立应急救援航空快速响应机制,打造10类1364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报告显示,广东在2023年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三,获评“优秀”。

新领域监管职责需进一步厘清

“受经济效益驱动,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法治观念、责任意识不强,为了抢市场、赶工期,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问题。”黄力介绍说,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

黄力称,部分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电工等人员未持证上岗,超载运输,异常停车,“包而不管,一包了之”等问题仍然存在。少数央企、国企安全管理弱化。

究其原因,报告认为,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二是企业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三是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升。

记者注意到,部分企业出现上述情况,与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也存在一定关系。比如,报告提到,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边界,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协同监管尚未形成合力。

“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晰,部分行业监管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部门监管配合衔接不够紧密,是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完善的几个主要表现。”黄力表示。

比如,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安全生产是应急管理的事”的错误观念,行业安全监管缺位、失位。“只管目录内、不管目录外”“只管经许可的,不管未经许可的”“只负责督促指导,不负责监管执法”等问题仍然存在。

报告还指出,安全生产领域的法治建设仍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突发事件应对、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地方立法也需加速推进。

补充完善新质生产力标准要求

“建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分开设置,使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利用率更高,减少非充电车辆占用充电位置现象。”在广州市南沙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中,有人大代表建议合理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

“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燃气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开展联合、交叉检查,加强风险管控。”南沙区人大常委会一名委员则建议对闹市区餐饮经营单位强化应急响应机制。

针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成员提出了改进建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采纳并总结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意见建议,写进了报告。

报告认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一方面,要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压实各方责任,比如,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党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同时,强化行业监管责任,特别是要尽快明确争议和模糊地带,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另一方面,要持续落细落实事故预防机制。比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风险分类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措施。

报告还建议,依法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升级。合理规划和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赋能,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在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方面,报告建议,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立法,加快制定或修改突发事件应对、铁路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成品油流通管理等地方立法,抓紧研究、适时推进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地方立法。此外,要加快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修订工作。

新修订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9月1日起施行 坚持预防为主 分级干预矫治“不良行为”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7月31日,新修订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等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责任,从教育、干预与矫治、预防重新犯罪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强化预防治理

近年来,因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引发的游戏、直播充值、打赏退费纠纷案件逐年上升。有的社交软件未成年人模式形同虚设,有的游戏诱导高额充值,加之家长监管不力、学校网络素养教育不够等,相关案件频发。

针对这一现状,《条例》规定,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培养未成年人获取、分析、判断、选择网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近年来,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极大地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

对此,《条例》规定,学校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并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条例》还提到,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聘任法治副校长,根据需要从其他司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

分级干预矫治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关键环节,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条例》提出,要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同时,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了分级干预和矫治措施,对家庭、学校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进行了明确。

根据《条例》,当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制止、批评管教,遇到困难,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等寻求帮助;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学校在及时制止和纠正的同时,还要加强管理教育,并可以依法予以教育惩戒,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采取训导、专题教育、心理辅导与行为干预等管理教育措施,并可以根据情况予以纪律处分。

当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制止,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学校要及时制止,对涉及违反

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还可以依法采取矫治教育措施,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由教育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条例》还规定,江苏要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其他省市共同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合作机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与联动协作。

防范重新犯罪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综合性工作,需要政府等社会各界形成合力,构建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条例》规定,公安、检察、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结合其平常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开展矫治教育与身心修复,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条例》要求,省政府应当统筹专门学校规划和建设,设区的市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学校,完善经费、人员、教育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制度。

此外,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依托符合观护



条件的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建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基地可以根据公安、检察、法院的委托,对依法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条例》还提出,要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安全、规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管理系统,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信息依法实现数据共享、分析、研判与应用。同时,加强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作用。

根据《条例》,青少年服务台应当建立工作流程、完善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社会工作服务;发现可能存在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制图/李晓军

周口市淮阳区在人民法庭设置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 “人大代表说理+法官释法”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李书永 李辉

“人大代表说理,再加上法官释法,轻轻松松就把一起民间纠纷化解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进驻人民法庭,推动了诉源治理,深化了多元解纷等基层治理工作,实现了‘1+1>2’的良好效果,将司法服务送到了群众的心坎上。”近日,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大港人民法庭负责人郑卫东感叹道。

“都是一个村的,但老李太欺负人了,经常在我们屋前堆放杂物,我准备打官司。”7月2日,王某看到大港人民法庭门前“便民小黑板”上的联系电话,向郑卫东询问如何办理立案手续。

郑卫东问清情况后,立即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智慧平台”,联系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进驻人民法庭

的淮阳区人大代表邓树昌、焦爱香,邀请他们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两位人大代表与郑卫东一起赶到王某所在村了解情况,经过“人大代表说理+法官释法”的方式,缓和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双方当事人由人大代表与法官的共同见证下当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此起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人大代表说理在理儿,又有威望,我没有意见。”近日,在淮阳区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原告、被告均同意两位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调解方案。

当事人双方供需业务关系,原告是一家生产商砼的外地公司,长期为被告淮阳县建设公司提供混凝土,合作关系良好。

但从去年开始,被告生意清淡,回款出现困难,拖欠原告货款125万余元,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起诉

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虽然一方为本地企业,一方为外地企业,但刘振屯人民法庭负责人李兰英认为,当事人双方有合作基础,有调解结案的可能性。开庭前,李兰英特意邀请淮阳区人大代表王瑞、钟振以及刘振屯司法所所长王明伟参与该案的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两位人大代表利用长期从事处理合同纠纷积累的调解经验,与法官一起向当事人讲情理、析利弊,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供当事人参考,促使当事人逐渐形成共识并最终达成协议。在协议上签字后,双方当事人握手相视而笑,并对人大代表和法官连声表示感谢。

这是在淮阳区人大常委会支持下,淮阳区法院积极搭建“人大代表联络站智慧平台”,在人民法庭设置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推动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

带来的成效。

“人大代表参与案件调解,更容易让当事人产生信任感,减少了当事人的抵触情绪,有利于化解矛盾和劝导当事人,从而提升调解效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进驻人民法庭,既为法院提供了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为民水平的重要平台,又为人大代表汇集社情民意,履职为民提供了全新途径,有助于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淮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陶陶说。

在淮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吕振龙看来,人大代表来自社会各界,能够联合各方力量,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让矛盾止步在诉前,形成源头解纷的工作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促进司法公开公正,推动平安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